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81號

聲 請 人 林唯菁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4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庭法官 胡佩芬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股票附表：				114年度除字第181號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股數	備考
001	耐特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089-ND-0018217-0	1000	
002	耐特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089-ND-0018218-2	1000	
003	耐特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089-ND-0018219-4	1000	
004	耐特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089-ND-0018220-0	1000	
005	耐特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089-ND-0018221-2	1000	
006	耐特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089-ND-0018222-4	1000	
007	耐特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089-ND-0018223-6	1000	
008	耐特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089-ND-0018224-8	1000	
009	耐特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089-ND-0018225-0	1000	
010	耐特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089-ND-0018226-1	1000	
011	耐特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089-ND-0018227-3	1000	
012	耐特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089-ND-0018228-5	1000	

(續上頁)

01

013	耐特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089-ND-0018229-7	1000	
014	耐特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089-ND-0018230-3	1000	
015	耐特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089-ND-0032993-2	1000	
016	耐特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089-ND-0039431-4	1000	
017	耐特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091-ND-0048532-4	1000	
018	耐特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089-NX-0000378-9	195	
019	耐特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089-NX-0000825-2	483	
020	耐特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090-NX-0001808-5	500	
021	耐特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090-NX-0002394-6	333	
022	耐特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091-NX-0002638-2	138	